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95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品欣

被告 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

被告 蔡宗恩

被告 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祐

被告 聯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智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勝文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98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